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53號

原告 卓志哲
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